

# 电子化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

采购单位：宜春市自然资源局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分局

项目名称：明月山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暨城市设计项目

采购编号：昌鸿-YC-2023-006

江西昌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宜春

# 目 录

<b>第三章、投标人须知</b> .....	<b>9</b>
<b>一、 总 则</b> .....	<b>9</b>
1、 招标方式 .....	9
2、 投标费用 .....	9
3、 合格的投标人 .....	9
<b>二、 招标文件</b> .....	<b>9</b>
4、 招标文件构成 .....	9
<b>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b> .....	<b>12</b>
8、 投标文件构成 .....	12
9、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	12
10、 投标报价 .....	13
11、 证明投标人合格资格的文件 .....	14
12、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
13、 投标保证金 .....	15
14、 投标有效期 .....	15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6
<b>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b> .....	<b>16</b>
16、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上传 .....	16
17、 投标截止时间 .....	16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6
<b>五、 开标</b> .....	<b>17</b>
19、 开标 .....	17
<b>六、 评标原则、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b> .....	<b>19</b>
20、 评标原则 .....	19
21、 评标程序 .....	19
22、 评标方法 .....	21
<b>七、 授予合同</b> .....	<b>25</b>
23、 确定中标供应商 .....	25
24、 中标结果公告 .....	26
25、 中标通知书 .....	26
26、 签订合同 .....	26
<b>八、 询问和质疑</b> .....	<b>27</b>
<b>九、 其他事项</b> .....	<b>28</b>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	28
30、 解释权 .....	28
31、 未尽事宜 .....	29
<b>一、 规划范围</b> .....	<b>30</b>
<b>二、 规划设计依据</b> .....	<b>31</b>

三、规划目标 .....	31
四、规划原则 .....	32
五、工作内容与要求 .....	32
六、成果格式与要求 .....	35
七、技术服务 .....	35
<b>第二节 商务要求 .....</b>	<b>36</b>
一、服务时间 .....	36
二、服务地点 .....	36
三、采购资金支付 .....	36
四、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	36
五、服务要求 .....	37
六、成果归属 .....	37
七、验收要求 .....	37
八、其它 .....	38
1、投标书 .....	44
2、开标一览表 .....	45
3、分项报价表 .....	46
4、开标一览明细表 .....	47
5、技术响应、偏离说明书 .....	- 48 -
6、商务响应、偏离说明书 .....	- 49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50 -
(法人参加采购的, 无需提供授权书)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 50 -
9、资格证明文件 .....	- 52 -
10、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5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4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	5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明月山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暨城市设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 月 9 日 9:00 时（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昌鸿-YC-2023-006
2. 项目名称：明月山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暨城市设计项目
3. 采购方式：电子化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050000 元
5. 采购需求：

采购编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采购预算	简要技术要求
昌鸿-YC-2023-006	明月山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暨城市设计项目	详见采购技术要求及需求	2050000 元	详见采购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5 个月。
7.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开标时须提供以下材料用于资格审查：**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⑤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⑧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必须是已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jxsggzy.cn/web/>注册的供应商；并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单位。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各投标单位应按上述资格审查要求，提供上传合格的资质证明文件，开标时统一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投标系统内进行资格审查，未提供或提供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本项目要求所投产品的小微企业总占比不少于投标总报价的40%，各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明细》中标明响应所投产品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以上资质以及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因国家机构改革之故，城乡规划编制资质暂停审查审批，凡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有效期在2018年12月29日以后的皆视为有效）（联合体投标，双方须分别满足各一项资质要求即可）。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12月20日0:00至2023年12月28日0:00（采购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jxsggzy.cn/web/>）

3. 方式：自行下载

4. 售价：0.0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1月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宜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宜阳大厦中座三楼）。

五、招标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于 2024 年 1 月 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之前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2、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定于 2024 年 1 月 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宜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宜阳大厦中座三楼）。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场参加开标会，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签到、递交原件、现场解锁、纸质保函等）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现场签到环节改为网上签到，投标企业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签到，未按时网上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详见“宜春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和“宜春市市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400-998-0000）或采购代理机构。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宜春市自然资源局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分局

地址：宜春市袁州区温汤镇

联系人：熊立轩                      电话：1890795772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江西昌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袁州区高安路天工小区 11 栋 1 单元 102 室

联系人：彭先生              电 话：18607959600              邮 箱：[173795605@qq.com](mailto:173795605@qq.com)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彭先生

电话：18607959600

宜春市自然资源局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分局

2023 年 12 月 18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采购人信息：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招标范围：详见清单
6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 90 天
7	服务期限：__5__ 个月。
8	投标报价方式：为满足业主对项目的功能或服务需求，投标供应商的报价须包括完成本项目材料、劳务、税费、运费、配合验收等相关所有内容的费用。
9	<p>本项目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以上方式投标人可任选）。</p> <p>（1）网上银行支付：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0000 元；供应商如愿意参加本次投标活动，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代理机构银行实际到账为准）从企业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逾期缴纳视为无效投标（汇款时应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且应与投标书一致）。</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开户名：江西昌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账 号：1508200209000122243</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宜春市分行西门支行</p> <p>（2）采用其它形式递交的保证金，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有效的证明材料放入投标文件内。</p> <p>注：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10	<p>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p> <p><b>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b></p>
11	投标（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2	<p>1. 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p> <p>2. 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13	<p>评标因素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p>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1）直接确定为投标报价最低者；</p> <p>（2）由采购人确定；</p> <p>（3）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全部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p>
14	中标通知书发放地点：江西昌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5	签订合同地点：宜春市自然资源局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分局
16	投标人应确保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	投标人如有提供虚假材料、恶意竞争，经查实，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中标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等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1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属于 <u>建筑业</u> 。
19	<p>1、中标单位须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正本壹份，副本三份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需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采用胶装成册。</p> <p>2、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关于制定我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价的通知》（赣建协字【2021】07号）文件货物类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全额支付（不含税金）。</p>



#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 一、 总 则

### 1、 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 公开招标 方式。

### 2、 投标费用

2.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必须是已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门户网站注册、交纳了投标保证金和办理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与电子签章的单位；

3.2 详见投标邀请中“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 二、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两部分：

#### **第一部分 招标文件**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5、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书

- 6、商务响应、偏离说明书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9、资格证明文件
- 10、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 **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和采购的服务或货物需满足的要求及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 **5.1 中、小、微企业参加竞争性投标**

5.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5.1.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5.1.3 中、小、微企业参加竞争性投标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5.1.4 中、小、微企业参加竞争性投标时，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必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 **5.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5.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5.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5.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证明材料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5.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5.4.1 对于可能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服务。

5.4.2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5.4.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5.4.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最新一期的为准。

5.4.5 如属节能清单、环保清单的产品，需提供产品及型号所在清单页的复印件并用标识标明。

5.4.6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5.4.7 投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5 对于可能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服务，对产品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优先采购。

## 6、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6.1 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在江西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江西政府采购网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更正公告及上传经采购人确认的澄清文件。
- 6.2 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日的七天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询问函》至本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方式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给予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 6.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 6.4 更正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7、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变更

- 7.1 如需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日三天前，在江西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江西政府采购网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更正公告。
- 7.2 更正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投标文件构成

- 8.1 见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 9.1 投标人应认真、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 9.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参加评标、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认定
- 9.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9.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9.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全部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9.7 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序号或顺序编制，按规定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并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9.8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9 投标文件及往来函件均须用中文书写。

9.10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11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对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9.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10、投标报价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为满足业主对项目的功能需求，投标供应商的报价须包括完成本项目货物采购及安装调试、税费、运费、配合验收等相关所有内容的费用。

10.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上标明投标总报价，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如开标一览表上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报价表上的投标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单价累计之和与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之和为准，如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0.2 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有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人所填报的货物内容与招标文件相比较有存在漏项的状况且在评标时被接受，则将被认为该遗

漏项目已包含在投标价中，中标人在供货时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内容完整提供，不得要求招标人对其漏报的货物追加支付货款。

10.3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现场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委托培训费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10.4 投标报价中有优惠让利的，必须体现在各个单项或费用中，不得以总报价优惠。

10.5 材料供应方式：

(1) 暂定价工程：由采购人确定品牌、规格型号、单价，由中标供应商采购或采购人保留另行招标的权利；

(2) 除暂定价工程外其它材料和设备：由中标供应商包工包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注明材料和设备的规格、型号。供应商购买材料前，必须由采购人签字认可后方可购买，且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10.6 材料进场质监：凡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书及试验资料，坚决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入现场，否则，采购人有权制止使用并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

10.7 工程结算调整范围：投标人应认真考虑自身投标报价风险以及中标后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尤其是要慎重合理确定利润，自主投标报价，不得盲目压价，低于成本恶性竞争。

10.8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0.9 如果因投标人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同时又被招标时所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1、证明投标人合格资格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合格资格的证明文件(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证明文件)。

## 12、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2.1 按照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辅助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样本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

(1)货物主要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所投货物正常、安全、连续运行期间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

(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

体参数。

(4)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2.2 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货物需求技术规格中所指出的设计、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等的资料仅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提出改进设计、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12.3 招标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投标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被视为无效投标。

###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为：（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单位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4 未中标的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无息退还。

13.5 中标的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无息退还。

13.6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 90 天。

13.7 保证金必须从单位基本账户转出，转账时在备注栏须注明“投标保证金”字样。

13.8 任何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9 投标供应商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的，没收全部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后方可参加政府采购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网上通报。

###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后 90 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 15、投标文件的签署

15.1 依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或经其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合同约束力的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如为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的，授权代表须将以“授权证书”附在投标文件内，法人授权书则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的印签。

15.2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签字和盖章。

15.3 电报、电话、传真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5.4 电子版投标文件应有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上传

16.1 电子版投标文件（.JXTF 格式）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否则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任何投标文件。

16.2 投标文件内容以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 17、投标截止时间

17.1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CA 数字证书必须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任何投标文件。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规定以澄清或更正（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后，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18.2 已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办理报名手续的供应商在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三日前，未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而放弃投标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18.3 在投标截止日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回其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 19、分包的规定

19.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20、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20.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 开标

### 19、开标

19.1 开标（宜春市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19.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企业不需要到场参加开标会，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签到、递交原件、现场解密、纸质保函等）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

19.2 现场签到：投标企业不需要到场参加开标会，现场签到环节改为网上签到，投标企业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签到，未按时网上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无法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

19.3 递交原件：现场递交原件环节改为将参与本项目所有证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并加盖公章。

19.4现场解密：由投标企业自行选择是否委派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到开标现场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如投标企业到现场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由投标人自行解决现场解密等问题。由于开标现场解密一体机与“不见面开标”系统不对接，无法进行解密，因此引起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19.5保证金缴纳：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暂不支持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

19.6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招标代理完成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企业自行对本单位标书进行解密，在宣布开始解密后 20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后投标企业未解密的，作投标无效处理，系统将其投标（响应）文件退回。

19.7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

19.8各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委托人必须是企业本单位职工且能够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一个项目只能有一个委托代理人且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20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投标人回复时需将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的回复意见上传至“互动交流”（回复格式详见“宜春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

19.9投标企业应仔细阅读“宜春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见招标文件附件或在<https://www.jxsggzy.cn/web/>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下载），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18179120929。

19.10意外情况的处理：开标场所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监管部门免责：

- ①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 ②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操作；
- ③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涉密危险；
- ④运行服务器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⑤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⑥其他不可抗力（地震、洪水等）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出现上述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一）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小时内能排除的，项目不暂停开标，三小时内系统恢复运行后继续实施开标。

（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9.11当整个招标项目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除招标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将该项目改为其它方式进行处理或重新招标。

19.12 在采购人的监察人员监督下，按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要求的程序进行开标、唱标。开标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在评标时将不予承认。

19.13 开、评标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内容不一致的，将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并修正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内容，如投标单位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9.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记录的内容应包括按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 **六、 评标原则、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 **20、评标原则**

20.1 在采购人的行政部门监督下通过随机方式从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0.2 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为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0.3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一经发现都将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20.4 评标专家组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1、评标程序**

2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评标期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查询到的不良信用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 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21.3 评标专家在评标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纪律和评标原则，并请各评标专家遵照执行。评标专家签署《评标专家承诺书》后，推选评标委员会召集人。

21.4 投标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5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规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7 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电子化政府采购规定的格式制作投标（响应）文件的；

(2) 未在规定的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或递交 CA 证书的；

(3)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 电子版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资质与网上注册时提交的资料不一致的；

(6) 电子版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7) 投标价格不固定的或投标报价超过已公布的政府采购预算价的；

(8) 投标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9) 投标文件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报价的；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条款要求的；

(11) 其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21.8 初审中，算术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

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3)如果投标人不同意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1.9 投标文件的澄清：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0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11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采用百分制综合打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排名顺序及中标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1.12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专家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统计结果，对投标人的评标名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编写的。其主要内容包括：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专家组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 22、评标方法

22.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 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若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该项目废标。

22.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分值
1	价格评分 (10分)	价格分采用综合评分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分

技术部分			70分
2	规划背景分析(6分)	<p>1、国家、江西省、宜春市层面发展战略与政策解析： 内容详实完整、解析清晰准确的得2分；其次得1分；其他不得分。</p> <p>2、上位规划解读及相关规划情况、用地权属情况等： 内容全面仔细、解读分析到位的得2分；其次得1分；其他不得分。</p> <p>3、对本次规划工作重点、难点、工作内容进行梳理，理清项目编制诉求： 研究分析全面的得2分；其次得1分；其他不得分。</p> <p><b>评审依据：提供针对本项目规划背景分析加盖电子签章（公章）佐证。</b></p>	6分
3	项目理解与现状分析(6分)	<p>1、针对项目及所在区域，了解深入、收集信息，对项目意义进行理解分析： 理解深入透彻、分析详细、内容全面合理、思路清晰的得2分；其次得1分；其他不得分。</p> <p>2、对规划区域内地形地貌、现状建设、用地分析、土地使用情况分析梳理： 内容全面完整的得2分；其次得1分；其他不得分。</p> <p>3、现状用地适宜性评价分析、合理划定适宜建设的用地范围等： 内容详尽到位，思路完整清晰且完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2分；其次得1分；其他不得分。</p> <p><b>评审依据：提供针对本项目理解与现状分析加盖电子签章（公章）佐证。</b></p>	6分
4	现行规划实施评估(6分)	<p>针对项目现行规划实施评估分析，包括但不限于：</p> <p>1、功能定位与发展规模评估： 内容全面合理、完整的得2分；其次得1分；其他不得分。</p> <p>2、公共设施、市政设施实施评估： 内容详实、全面的得2分；其次得1分；其他不得分。</p> <p>3、建设用地、道路交通评估： 内容完整详尽的得2分；其次1分；其他不得分。</p> <p><b>评审依据：提供针对本项目现行规划实施评估加盖电子签章（公章）佐证。</b></p>	6分
5	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21分)	<p>1、目标定位研究： 统筹考虑宏观发展战略与本地区发展诉求，明确规划功能定位、发展目标的得3分；其次得2分；其他得1分。</p> <p>2、规划策略研究： 围绕目标定位，针对现状问题、现状特征，结合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提出相应规划策略与“以补定占”思路方案，内容详实、全面的得3分；其次得2分；其他得1分。</p> <p>3、用地布局规划： 结合规划策略，在用地评价和用地选择的基础上，确定规划空间结构，对各类功能的用地和空间进行统一安排得3分；其次得2分；其他得1分。</p> <p>4、综合交通体系规划： 统筹各类交通组织方式，确定城市道路分级和各级道路的红线宽度，</p>	21分

		<p>明确各类交通设施场站的位置、数量、规模和要求的得 3 分；其次得 2 分；其他得 1 分。</p> <p>5、市政公用设施控制： 落实上位规划、衔接相关专项规划，明确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和管线布局，提出各类市政设施的规划控制要求，合理确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燃气工程、消防设施、环保环卫设施规划要求的得 3 分；其次得 2 分；其他得 1 分。</p> <p>6、存量用地更新指引： 系统梳理存量建设用土地资源，结合权利人意愿，分类引导存量建设用地更新，合理确定更新时序的得 3 分；其次得 2 分；其他得 1 分。</p> <p>7、控制指标体系： 科学、合理确定规划用地指标体系，包括“四线”控制、开发强度控制、公共设施控制、交通控制等内容的得 3 分；其次得 2 分；其他得 1 分。</p> <p><b>评审依据：提供针对本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加盖电子签章（公章）佐证。</b></p>	
6	整体城市设计方案（18分）	<p>1、总体形象定位： 从社会经济、地理格局的角度，提出规划区域的总体形象定位的得 2 分；其次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2、特色空间营造： 在生态文明思想的指导下，结合规划区环境特征和地域文化特色，提出特色空间位置与规划内容的得 2 分；其次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3、城市设计控制要素导引： 一到空间景观体系的构建，划定监督高度分区，对建筑风格、建筑色彩等提出引导要求的得 2 分；其次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4、重要节点建筑及其场景设计： 设计深入、考虑充分、有助提升城市形象的得 3 分；其次得 2 分；其他得 1 分。</p> <p>5、城市发展脉络总结和展示空间设计： 设计构思新颖，设计深度和特点把握精准、专业性强的得 3 分；其次得 2 分；其他得 1 分。</p> <p>6、优化明月山区视廊空间组织、景观序列组织、植物种植规划、天际线规划，构建富有本地特色的景观体系的得 3 分；其次得 2 分；其他得 1 分。</p> <p>7、总平面概念性设计与空间模拟。 在控规土地使用规划图的指引下，细化每个地块提出总平面概念性设计，并形成三维空间模型分析图的得 3 分；其次得 2 分；其他得 1 分。</p> <p><b>评审依据：提供针对本项目城市设计方案及效果图（总体效果图不少于 5 张，重要节点效果图不少于 10 张）加盖电子签章（公章）佐证。</b></p>	18 分
7	刘坊组团、潭下组团、塘佳山组团等重要界面城市设计	<p>提出规划范围刘坊组团、潭下组团、塘佳山组团等重要界面城市设计及景观提升改造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1、风貌详细设计方案、重要节点立面改造等，内容全面详细，新颖有创意切合发展需求的得 2 分；其次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8 分

	及景观提升改造方案（8分）	<p>2、对风貌特征、建筑界面控制线进行引导要求，内容方案结合效果图体现，内容全面、表现力好、设计感好的得2分；其次得1分；其他不得分。</p> <p>3、对绿化景观、环境设施等提出控制引导要求，方案文本结合效果图体现，表述内容齐全、表现力好、空间设计感好的得2分；其次得1分；其他不得分。</p> <p>4、对老旧建筑进行分类，提出立面提升方案，切实提升景观环境品质，并衔接周边环境整体景观风貌，达到整体高质量发展的目标的得2分；其次得1分；其他不得分。</p> <p><b>评审依据：提供针对本项目重要界面城市设计及景观提升改造方案及效果图（不少于5张）加盖电子签章（公章）佐证。</b></p>	
8	分期建设规划方案（5分）	<p>根据项目现状，结合规划方案，梳理分期实施项目计划清单：</p> <p>1、分期实施项目清单内容详实、完整、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p> <p>2、分期实施项目清单内容较完整、能达到本项目的基本需求得3分；</p> <p>3、只做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内容不齐全、混乱，不能符合项目实际开展的得1分；</p> <p><b>评审依据：提供分期建设规划方案加盖电子签章（公章）佐证。</b></p>	5分
商务部分			20分
9	资质（4分）	<p>1、投标人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得1分</p> <p>2、投标人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得1分；</p> <p>3、投标人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甲级资质得1分；</p> <p>4、投标人具备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得1分</p> <p><b>评审依据：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公章）佐证</b></p>	4分
10	业绩（4分）	<p>投标人承担过的同类（控制性详细规划或城市设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b>评审依据：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公章）佐证。</b></p>	4分
11	规划设计项目负责人（4分）	<p>拟派项目负责人：</p> <p>1、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得1分；</p> <p>2、具有规划专业高级工程师得1分；</p> <p>3、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得1分；</p> <p>4、具有建筑专业高级工程师得1分</p> <p><b>评审依据：提供证书（证件）扫描件及开标前（不含开标当月）近六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公章）佐证（不足6个月以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准）</b></p>	4分
12	拟派设计团队人员（4分）	<p>拟派本项目设计团队人员（设计项目负责人除外）：</p> <p>1、拟派规划专业人员至少2人（含2人）为注册城乡规划师的得2分；</p> <p>2、拟派建筑专业、道路专业、风景园林专业、给排水专业、市政工程专业、电气专业，各专业至少1人（含1人），各专业人员取得高级工程师（含副高级）职称或相关专业的国家注册证书的得2分，提供职称证的职称证必须体现专业名称，专业配备不齐不得分。</p> <p><b>评审依据：提供证书（证件）扫描件及开标前（不含开标当月）近六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公章）佐证（不足6个月以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准）</b></p>	4分



13	服务保障及应急服务方案（4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期间的服务保障及应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完善的服务制度，服务制度内容详实、切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其次得1分；其他不得分。 2、解决问题的能力，保证工作的顺利完成，全程跟进、协助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全面的得1分；其次得0.5分；其他不得分。 3、完整的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后续服务保障体系，信息收集和保障体系全面合理的得1分；其次得0.5分；其他不得分。 <b>评审依据: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及应急服务方案加盖电子签章（公章）佐证。</b>	4分
----	-----------------	---	----

注：招标后，将对中标候选供应商提供的资质及实力证明进行查证，若有虚假情况，取消中标资格。

### 22.3 评分说明：

(1)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计分方法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分别对每包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技术及商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审；评标专家组成员打分时不得协商，应独立完成。

(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供核查，未提供者不得进行价格扣除。

## 七、授予合同

### 23、确定中标供应商

23.1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分排名最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

23.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3.3 采购人对所有投标人所提供的资质及文件有权进行查询。

## 24、中标结果公告

24.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将在江西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gov.cn/jxzbw/>和江西政府采购网 <http://www.jxzfcg.gov.cn>）进行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 25、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结果公告期满后，或质疑人对质疑答复后在15个工作日内未向同级财政监督部门提起投诉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对中标和未中标的原因作任何解释。

##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26.2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乙方对其所投设备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作适当调整的权利。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变更要求后及时根据本条款提出的调整内容做出同意与否的答复。

26.3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前，应向采购人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26.4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26.5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本须知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规定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招标。

26.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7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

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8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有关情况报财政部门，接受相关处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开通报。

## 八、询问和质疑

### 27、询问

2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询问作出答复。

### 28、质疑

2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8.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8.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8.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对不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购买的招标文件质疑的，须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

#### 28.6. 对招标文件质疑

接收单位：江西昌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607959600

通讯地址：袁州区高安路天工小区 11 栋 1 单元 102 室

邮编：336000

#### 28.7 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江西昌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607959600

通讯地址：袁州区高安路天工小区 11 栋 1 单元 102 室

邮编：336000

## 九、其他事项

### 29、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9.1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发出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江西昌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全额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并将有关情况上报财政管理部门。

29.2 成交供应商在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一份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第 29.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 30、解释权

30.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31、未尽事宜

31.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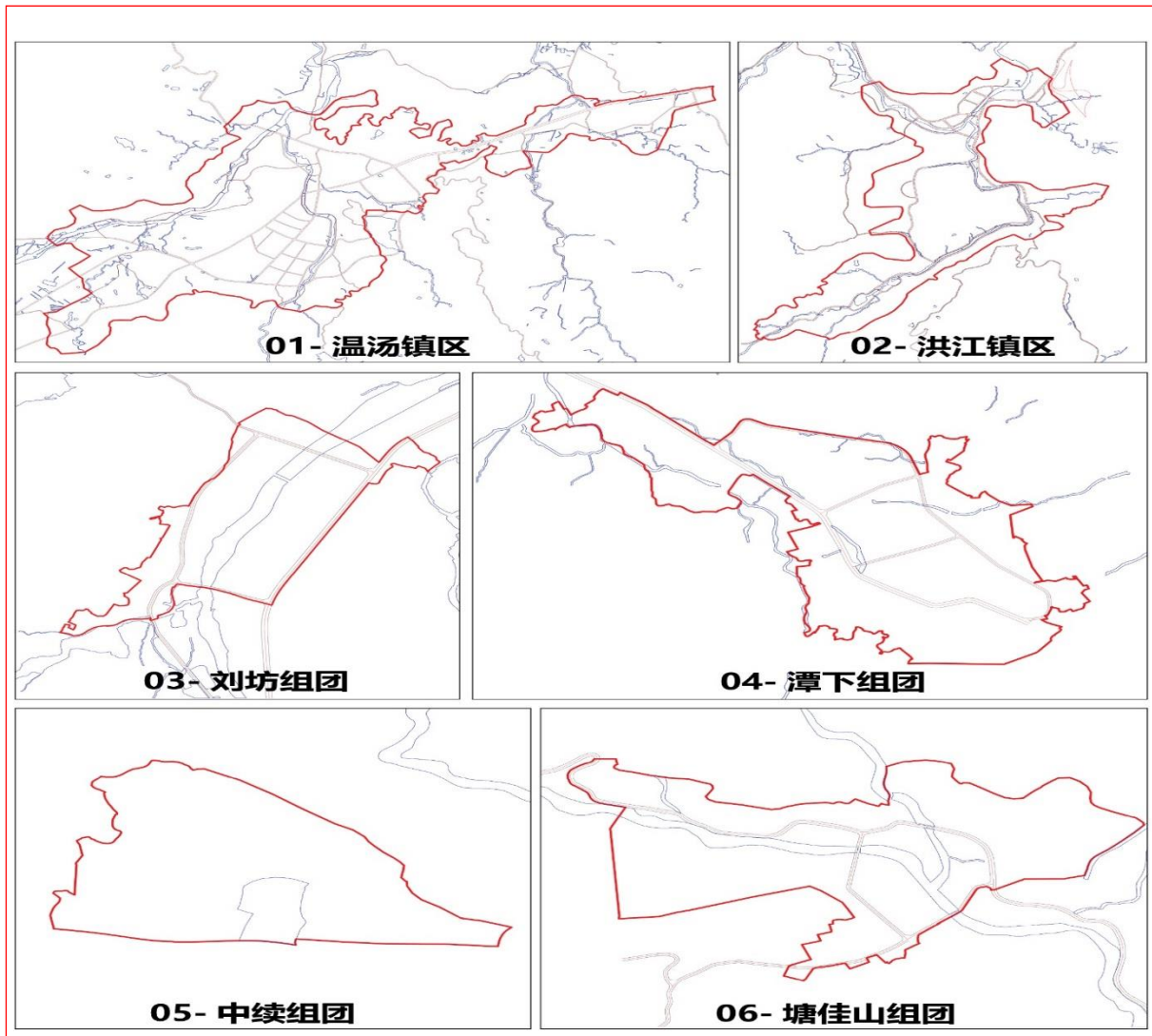
# 第四章、采购技术要求及需求

## 一、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设计范围包括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下辖的“两镇四组团”，规划面积 21.89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约 10.14 平方公里。

其中：温汤镇区规划面积 15.44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约 7.01 平方公里；洪江镇区规划面积 4.71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约 1.97 平方公里；刘坊组团规划面积 0.41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约 0.32 平方公里；潭下组团规划面积 0.71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约 0.49 平方公里；明月山中续组团规划面积 0.34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约 0.13 平方公里；塘佳山组团规划面积 0.28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约 0.22 平方公里。

以上控规和城市设计范围一致。



## 二、规划设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3. 《江西省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指南》；
  4. 《江西省城市和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
  5. 《江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导则》；
  6.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指南》；
  7. 《江西省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成果电子数据提交标准（试行）》等相关技术标准文件；
- 以上编制依据若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 三、规划目标

### 1. 编制详细规划，完善城市服务功能。

结合明月山区现状，以完善公共服务与市政设施、塑造温汤小镇特色为目标，着眼城镇形象与空间，提出总体功能定位和分区布局引导，合理安排建设发展计划，并结合实际管理需要，提出规划实施措施与建议。重点对现有建筑、闲置用地进行整治规划，对交通系统、公共基础设施等内容提出优化设计方案，完善公服配套、交通组织、市政设施、综合防灾等城市功能。

### 2. 开展城市设计，提升明月山区形象。

合理控制和引导城镇风貌特色、空间结构、景观环境、城市天际线、公共空间、交通组织、建筑群体和建筑风貌等内容，从整体平面和立体空间上统筹城市建筑布局、协调城市景观风貌。重点加强对两镇入口和中心区域的规划指引，从构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彰显温汤文化特色、塑造特色空间着手，对城镇用地进行功能完善、丰富沿山及滨水空间、植入生态景观，重塑游客城镇空间体验，增强城镇居民生活舒适度。

### 3. 重要节点立面改造，提升城市品质。

紧密结合城市设计主风格，对规划范围内重要景观面沿线建筑包括建筑立面造型、建筑色彩、广告牌、店面招牌、空调外挂机、防盗网等进行整治；沿线重点路段、交叉路口的地标性建筑实施重点整治；沿线绿地开敞空间进行优化和细化。包括对街头绿地、小游园、步行系统等各类开敞空间进行系统布局，以及对于道路防护绿地进行绿化景观设计，明确植物配置、雕塑、环境小品等的要求，提供重要道路、重要节点的详细景观设计指引。

## 四、规划原则

**1.继承性原则。**编制应充分研究已有规划成果，吸收和继承上位及相关规划合理的规划设计理念和控制引导内容。

**2.人本性原则。**编制应结合公众意愿和城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满足游客和居民生活方便、安全需求的基础上，注重游客和居民的认知、审美需求，在编制过程中注重公众参与。

**3.生态性原则。**考虑城市整体空间环境的生态性和城市安全，尊重自然生态，倡导绿色与低碳理念，因地制宜地塑造空间，确保人工环境与自然环境的友好和谐。

**4.可实施性原则。**综合考虑区域内外现有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和各级道路系统的利用和配置，兼顾控制性和弹性相结合的规划指标和管理要求，利用好已有规划基础和成果，做好整体规划布局的前提下，突出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治理导向，使规划设计具有高度的可操作性。

## 五、工作内容与要求

本次工作内容包含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立面改造、地形测绘。具体设计内容及深度应满足《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和《江西省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等相关规范要求。

### （一）控制性详细规划

#### 1.主要内容

合理进行城镇建设用地布局，细化优化功能体系，确定公共服务、交通设施、绿化体系、商业服务等功能的落位布局。提升生活服务功能，完善社区服务功能体系。根据国家及地方规范，根据居住区布局和规模，合理布局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及菜市场、社区服务中心等社区服务设施，布局给水、排水、供电、燃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建立法定规划控制体系，明确控制要求，形成管理图则、指导城镇建设。

#### 2.成果与规划要求

（1）法定文件包含：文本和图则。文本以条文方式明确控规管控要素的释义和管理要求。图则指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划图示文件，主要确定各地块的规划控制要求。

（2）技术文件包含：图纸、说明书；其中主要规划设计图纸：提交的方案设计图纸至少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区域关系图：标明本控规地区的地理位置、与周边地区的关系及交通联系；



- 2) 用地地籍图：标明现状用地范围和地籍等情况；
- 3) 土地使用现状图：明确标注各类性质用地的范围；
- 4) 规划结构分析图；
- 5) 土地使用规划图；
- 6) 开发强度图：标明各街坊的开发强度等级和范围；
- 7)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 8)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图；
- 9) 道路系统规划图；
- 10) 给水、消防系统规划图；
- 11) 防汛排涝及雨水排放系统规划图；
- 12) 电力系统规划图；
- 13) 综合防灾规划图；
- 14) 五线规划图：标明城市道路红线、城市绿线、城市黄线、城市蓝线、城市紫线“五线”空间位置；
- 15) 地块划分及指标控制图则：包括用地划分、用地编号、用地面积、用地性质、建筑密度、容积率、建筑高度、停车泊位与其他市政公用设施的配建要求等内容；
- 16) 以上未标明但属于《江西省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要求绘制的图纸。

## **(二) 城市设计**

### **1.主要内容**

注重城市总体空间特色与本地文化的结合统一，突出城市道路沿街城市景观设计，创造舒适、宜人的空间环境。尊重自然，结合自然，促进人与自然的协调与和谐，提升城市空间品质。对明月山区开展城市设计，深化、细化核心功能，统筹总体空间格局、整体景观体系、公共空间体系、山水格局、历史文化特征，并研究新旧建筑、建筑群体的空间组合关系，制定系统的规划策略和控制导则，提出适宜的空间形体方案。城市设计布局方案应能够体现区域空间结构与形态，构建良好的城市空间景观轴线，发掘和提炼独特的城市景观要素，提出城市建筑高度控制原则，确定城市重要视廊及控制要求。

### **2.成果与规划要求**

(1) 规划方案说明书：对规划设计任务书要求研究的各项内容进行阐述（包括设计构思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2) 主要规划设计图纸：提交的方案设计图纸至少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土地使用规划图;
- 2) 道路交通规划图;
- 3) 主要街道空间设计图: 体现不同主题和使用功能的街道空间设计, 数量自定;
- 4) 开敞空间规划图;
- 5) 生态绿化规划图;
- 6) 方案构思分析图;
- 7) 核心区总平面布置图;
- 8)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图;
- 9) 公共空间设计导则: 对重要开敞空间、公共空间、环境景观、城市色彩、建筑高度序列和城市天际轮廓、城市标志的控制提出引导原则;
- 10) 建筑设计导则: 对建筑组群分区, 建筑功能细化, 建筑高度细分, 建筑布局要求和建筑界面设计提出控制引导要求;
- 11) 总体鸟瞰图;
- 12) 重要节点透视效果图。
- 13) 重要地段街景立面图, 数量自定;
- 14) 夜景亮化设计图;
- 15) 其他表达规划设计意图的图纸若干, 表达方式不限。

### **(三) 立面改造**

#### **1.主要内容**

重点改造规划范围内主要干道两侧建筑外墙面、建筑屋面、商业招牌、店铺门面、设施设备整理等, 改造风格须富有宜春文化特色, 通过建筑色彩、细部特征、建筑材料三方面对建筑外立面进行控制, 同时对沿街建筑、商业招牌等进行亮化设计, 营造繁华热闹的城镇主干路商业氛围和夜间亮化效果, 展示明月山城镇特色, 遵循统一中求变化、维系城市文脉、凸显地方特色、与自然环境相协调等原则, 提出建筑色彩引导等要求, 打造连线成片的整体城市风貌。

#### **2.成果与规划要求**

(1) 规划方案说明书: 对规划设计任务书要求研究的各项内容进行阐述(包括设计构思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2) 主要规划设计图纸: 提交的方案设计图纸至少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规划范围内建筑现状分析图;
- 2) 建议改造建筑分布图;
- 3) 总平面图;

- 4) 建议改造建筑立面设计图;
- 5) 商业招牌设计;
- 6) 夜景亮化设计图;
- 7) 总体鸟瞰效果图;
- 8) 主要街景及反映设计意图的透视效果图;
- 9) 其他表达规划设计意图的图纸若干, 表达方式不限。

#### **(四) 测绘要求**

中标人需自行或委托相关测绘机构对规划范围内用地进行测绘, 测绘成果要求 1: 1000 现状地形图纸质版 (盖章) 及电子版, 同时建议提供现状航拍影像。所有成果资料须通过法定程序的评审, 评审合格后才算完成测量工作。

### **六、成果格式与要求**

1. 中标人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等法律法规, 以及《江西省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指南 (试行)》等江西省、宜春市的有关标准规范, 编制本规划, 其内容、深度达到有关要求。

2. 规划成果由“明月山区城市设计”“明月山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两个专题的文本、说明书、图纸和图则以及汇报 PPT、成果多媒体演示视频 (演示时间不少于 6 分钟) 等部分组成 (含电子文件光盘)。

3. 规划成果形式应有纸质成果和电子成果两类。文本和图纸按 A3 或 A4 规格打印、装订, 最终正式成果 10 套。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以上设计成果的全套电子成果文件, 包含文本文件 (word 或者 pdf 格式)、设计图纸等, 成果符合《江西省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成果电子数据提交标准 (试行)》和相关技术规范, 并审查合格。格式须满足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平台信息数据入库要求, 并协助完成入库工作。以及便于规划管理和审批的 CAD 格式土地使用规划图和地块指标控制图则等电子成果文件。

### **七、技术服务**

为保证控规编制工作效能, 中标人必须履行后续跟踪服务职责, 对成果进行跟踪解读服务。配合制作本项目各阶段向上级领导专题汇报、会议汇报和对外交流等材料。

## 第二节 商务要求

### 一、服务时间

(1) 签订正式合同后 **150** 日历天内，形成汇报文件，报专家评审会和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

(2) 会后按评审会和规委会意见进行修改，**30** 日历天内提供成果文件；

(3) 服务期限：需在 **2024年3月** 月底前完成编制工作，**2024年6月** 月底前完成规划审批工作，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及特殊事项进行调整。如因不可抗力而延误的，可视具体情况顺延。

### 二、服务地点

宜春市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

### 三、采购资金支付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2、提交的相关成果经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查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3、取得市政府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注：如付款过程中存在特殊程序须执行，付款时间顺延。

### 四、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中标人于项目启动前向采购人提供项目组人员备案，以便采购人更好的工作调度。服务期内，中标人应构建专业人员组成服务团队为本项目服务，项目负责人应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具有专业的管理、组织、协调能力、具有承担类似项目的经验。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应专职于本项目，核心人员要百分之百地投入到本项目中，整个项目团队的人员应相对稳定，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成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2、中标人提交的规划成果（包括内容、深度和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及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现有法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规划设计任务书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江西省有关标准，并通过评审。

3、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4、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重做，由中标人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解除合同且不予拨付后续费用。

## 五、服务要求

参与规划编制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本次规划编制过程中收集、调查和规划成果中涉及的资料、数据等相关材料，均应根据国家要求的保密级别进行管理和使用。严格控制有关资料、数据和工作成果，仅限工作团队及其他必要人员传阅、使用，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向保密范围以外的人传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公布本次规划的基础资料、过程文件和规划成果。工作完成后，所有项目数据资料及成果全部移交采购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备份、复制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中标人如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 六、成果归属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自留使用或在任何时间（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结束后）将项目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以任何形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利用项目成果加工生产出其他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采购人应保护中标人的设计成果和专利技术。未经同意不得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者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所有服务费用后，中标人之设计成果所有权和著作权归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有。

## 七、验收要求

根据采购人需求，所有成果经评审认可并最终获得政府批复后验收。

- 1、由采购人、中标人及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 2、中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 3、验收标准：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及行业相关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及

合同约定执行。

4、如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等与本项目有关的质量要求、服务承诺以及验收标准，视为本项目不合格，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关管理部门对其因虚假响应作出的相关处罚。

## 八、其它

1、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等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采购人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时，中标人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无条件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责任和经济赔偿。

2、在项目实施或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事故，或因中标人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等责任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3、本项目所涉及的管理、运营、交通调查、资料、标准、信息的收集，方案调研、编制、修改，汇报、交通、食宿、成本、税金、专家评审费及不可预见等一切相关费用由中标人全部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投标人可自行安排时间进行实地勘察，为报价取得依据，一旦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额外费用，采购人将不予考虑。踏勘现场的费用及踏勘过程中发生的任何状况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昌鸿-YC-2023-006）

甲方（采购人）：宜春市自然资源局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分局

乙方（中标人）：

丙方（采购代理机构）：江西昌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根据 2024 年 月 日举行的明月山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暨城市设计项目电子化公开招标采购(编号：昌鸿-YC-2023-006)开标结果，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达成本合同。

### 第一条、合同服务：

甲方委托乙方就服务采购项目为甲方提供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 第二条、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即 RMB。该合同总价是包含所有与采购文件规定服务内容相关的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 第三条、专利权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第四条、合同进度与参加人员

1、本合同项目服务期限截止至年月日。乙方不得自身原因影响和拖延合同项目的进度。

2、甲方项目负责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负责协调。双方各自人员，通过协商解决项目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严格按照进度要求履行合同。甲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需征得甲方同意。

3、乙方应保证其实际从事本项目工作的人员具有相应的资质及能力，经甲方确认的参与人员，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更换。如甲方认为乙方某参加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或

工作能力不符合合同需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

## **第五条、监管与验收**

### 1、合同履行监管与不定期抽查

为保证乙方合同履行的过程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抽查和了解,甲方在抽查中所发现的乙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乙方应及时予以改正。

### 2、监管标准

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过程、响应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要求进行管理。

## **第六条、质量**

1、乙方须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规范、环保要求的服务,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2、服务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完成,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七条、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2、提交的相关成果经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查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3、取得市政府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注:如付款过程中存在特殊程序须执行,付款时间顺延)。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

a. 甲方签收的服务回单;

b. 合格销售发票;

c. 由供需双方及招标代理机构签章的《政府采购验收单》。

## **第八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指专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2、服务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 小时;非工作期间为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 。

所有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提供, 即由乙方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特别说明：**

- (1) 供应商在正式服务验收完成后的 30 天内完成报账。
- (2) 因乙方服务质量因素, 导致验收不合格, 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全责。

#### **第十条、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拒付货款的, 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
- 2、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 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乙方不能按规定交付服务, 则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期服务总额的 5%的违约金, 逾期交付超过 10 天,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按第九条第 3 款处理。
- 5、如经乙方两次修改, 服务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要求乙方退回全部款项, 并按第十条第 3 款处理, 同时, 乙方还须赔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6、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权属清楚, 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 违约金按第十条第 3~4 款执行

#### **第十条、争议及仲裁**

-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质量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 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 **第十一条、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 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政府采购办二份, 法律效

力相同。

甲方：

乙方：

开户名：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丙方：江西昌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投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宜春市自然资源局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  
分局

**项目名称：**明月山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暨城市设计  
项目

**采购编号：**昌鸿-YC-2023-006

投标人：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1、投标书

致：江西昌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工程(采购编号)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最终截止之日起90天，中标供应商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履行终止之日。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4、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6、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7、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8、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和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 2、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要求填写

### 3、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要求填写

## 4、开标一览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采购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商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1							
2							
3							
以上所有服务报价合计：（大写）							

注：1、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对于可能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服务时可自行设计表格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章： \_\_\_\_\_

## 5、技术响应、偏离说明书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技术需求	投标技术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投标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2、投标人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6、商务响应、偏离说明书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商务要求	投标商务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 注：1、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投标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2、投标人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西昌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投标单位代表姓名）为投标单位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投标单位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投标单位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投标单位代表：\_\_\_\_\_ 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 位：\_\_\_\_\_ 部 门：\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扫描件）

**（法人参加采购的，无需提供授权书）**

##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投标邀请函的时间）的（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 投标邀请，本人作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已在江西省公共资源门户网站注册的投标人。（网址：  
<http://ggzy.jiangxi.gov.cn/jxzbw/>）
2. 已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含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单位。
3.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针对本项目的实施能力，资金状况良好，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资金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政府采购法》之二十二条要求；
4.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有良好的信誉和售后服务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维护人员，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服务；
5.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址：

电话和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 9、资格证明文件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提交的资质文件应能够证明自己有资格参加投标，并说明中标后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提供）；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中国公民）。评审依据：提供资料审查）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两个年度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对于没有不良信用记录的中小企业，可提供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失信记录，提供承诺函佐证（格式自拟）。评审依据：提供资料审查）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的任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和缴纳税收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对于没有不良信用记录的中小企业，可提供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失信记录，提供承诺函佐证（格式自拟）。评审依据：提供资料审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函。评审依据：提供资料审查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评审依据：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证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格式）、被授权人身份证；

（评审依据：提供法人证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审查）

7)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格条件（如有）。

（评审依据：提供加盖公章的资格文件资料审查）

注：投标人应确保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加盖公章上传系统，开标时统一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投标系统内进行资格审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则投标无效。

## 10、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2、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  
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不符合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提供）



##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符合性评审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得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提供);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中国公民)。评审依据:提供资料审查)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两个年度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对于没有不良信用记录的中小企业,可提供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失信记录,提供承诺函佐证(格式自拟)。评审依据:提供资料审查)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的任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和缴纳税收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对于没有不良信用记录的中小企业,可提供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失信记录,提供承诺函佐证(格式自拟)。评审依据:提供资料审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函。评审依据:提供资料审查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评审依据: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	(评审依据:提供法人证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人证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格式)、被授权人身份证	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审查)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格条件(如有)	(评审依据: 提供加盖公章的资格文件资料审查)		
<b>技术标评审</b>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得分
规划背景分析(6分)	1、国家、江西省、宜春市层面发展战略与政策解析: 内容详实完整、解析清晰准确的得2分; 其次得1分; 其他不得分。2、上位规划解读及相关规划情况、用地权属情况等: 内容全面仔细、解读分析到位的得2分; 其次得1分; 其他不得分。3、对本次规划工作重点、难点、工作内容进行梳理, 理清项目编制诉求: 研究分析全面的得2分; 其次得1分; 其他不得分。评审依据: 提供针对本项目规划背景分析加盖电子签章(公章)佐证。	<b>6.00</b>	
项目理解与现状分析(6分)	1、针对项目及所在区域, 了解深入、收集信息, 对项目意义进行理解分析: 理解深入透彻、分析详细、内容全面合理、思路清晰的得2分; 其次得1分; 其他不得分。2、对规划区域内地形地貌、现状建设、用地分析、土地使用情况分析梳理: 内容全面完整的得2分; 其次得1分; 其他不得分。3、现状用地适宜性评价分析、合理划定适宜建设的用地范围等: 内容详尽到位, 思路完整清晰且完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2分; 其次得1分; 其他不得分。评审依据: 提供针对本项目理解与现状分析加盖电子签章(公章)佐证。	<b>6.00</b>	
现行规划实施评估(6分)	针对项目现行规划实施评估分析, 包括但不限于: 1、功能定位与发展规模评估: 内容全面合理、完整的得2分; 其次得1分; 其他不得分。2、公共设施、市政设施实施评估: 内容详实、全面的得2分; 其次得1分; 其他不得分。3、建设用地、道路交通评估: 内容完整详尽的得2分; 其次得1分; 其他不得分。评审依据: 提供针对本项目现行规划实施评估加盖电子签章(公章)佐证。	<b>6.00</b>	
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21分)	1、目标定位研究: 统筹考虑宏观发展战略与本地区发展诉求, 明确规划功能定位、发展目标的得3分; 其次得2分; 其他得1分。2、规划策略研究: 围绕目标定位, 针对现状问题、现状特征, 结合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 提出相应规划策略与“以补定占”思路方案, 内容详实、全面的得3分; 其次得2分; 其他得1分。3、用地布局规划: 结合规划策略, 在用地评价和用地选择的基	<b>21.00</b>	

	<p>础上，确定规划空间结构，对各类功能的用地和空间进行统一安排得 3 分；其次得 2 分；其他得 1 分。4、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统筹各类交通组织方式，确定城市道路分级和各级道路的红线宽度，明确各类交通设施场站的位置、数量、规模和要求的得 3 分；其次得 2 分；其他得 1 分。5、市政公用设施控制：落实上位规划、衔接相关专项规划，明确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和管线布局，提出各类市政设施的规划控制要求，合理确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燃气工程、消防设施、环保环卫设施规划要求的得 3 分；其次得 2 分；其他得 1 分。6、存量用地更新指引：系统梳理存量建设用地资源，结合权利人意愿，分类引导存量建设用地更新，合理确定更新时序的得 3 分；其次得 2 分；其他得 1 分。7、控制指标体系：科学、合理确定规划用地指标体系，包括“四线”控制、开发强度控制、公共设施控制、交通控制等内容的得 3 分；其次得 2 分；其他得 1 分。评审依据：提供针对本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加盖电子签章（公章）佐证。</p>		
整体城市设计方案（18分）	<p>1、总体形象定位：从社会经济、地理格局的角度，提出规划区域的总体形象定位的得 2 分；其次得 1 分；其他不得分。2、特色空间营造：在生态文明思想的指导下，结合规划区环境特征和地域文化特色，提出特色空间位置与规划内容的得 2 分；其次得 1 分；其他不得分。3、城市设计控制要素导引：一到空间景观体系的构建，划定监督高度分区，对建筑风格、建筑色彩等提出引导要求的得 2 分；其次得 1 分；其他不得分。4、重要节点建筑及其场景设计：设计深入、考虑充分、有助提升城市形象的得 3 分；其次得 2 分；其他得 1 分。5、城市发展脉络总结和展示空间设计：设计构思新颖，设计深度和特点把握精准、专业性强的得 3 分；其次得 2 分；其他得 1 分。6、优化明月山区视廊空间组织、景观序列组织、植物种植规划、天际线规划，构建富有本地特色的景观体系的得 3 分；其次得 2 分；其他得 1 分。7、总平面概念性设计与空间模拟。在控规土地使用规划图的指引下，细化每个地块提出总平面概念性设计，并形成三维空间模型分析图的得 3 分；其次得 2 分；其他得 1 分。评审依据：提供针对本项目城市设计方案及效果图（总体效果图不少于 5 张，重要节点效果图不少于 10 张）加盖电子签章（公章）佐证。</p>	18.00	
刘坊组团、潭下组团、塘佳山组团等重要界面城	<p>提出规划范围刘坊组团、潭下组团、塘佳山组团等重要界面城市设计及景观提升改造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风貌详细设计方案、重要节点</p>	8.00	

市设计及景观提升改造方案（8分）	立面改造等，内容全面详细，新颖有创意切合发展需求的得2分；其次得1分；其他不得分。2、对风貌特征、建筑界面控制线进行引导要求，内容方案结合效果图体现，内容全面、表现力好、设计感好的得2分；其次得1分；其他不得分。3、对绿化景观、环境设施等提出控制引导要求，方案文本结合效果图体现，表述内容齐全、表现力好、空间设计感好的得2分；其次得1分；其他不得分。4、对老旧建筑进行分类，提出立面提升方案，切实提升景观环境品质，并衔接周边环境整体景观风貌，达到整体高质量发展的目标的得2分；其次得1分；其他不得分。评审依据：提供针对本项目重要界面城市设计及景观提升改造方案及效果图（不少于5张）加盖电子签章（公章）佐证。		
分期建设规划方案（5分）	根据项目现状，结合规划方案，梳理分期实施项目计划清单：1、分期实施项目清单内容详实、完整、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2、分期实施项目清单内容较完整、能达到本项目的基本需求得3分；3、只做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内容不齐全、混乱，不能符合项目实际开展的得1分；评审依据：提供分期建设规划方案加盖电子签章（公章）佐证。	5.00	
<b>商务标评审</b>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得分
资质（4分）	1、投标人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得1分 2、投标人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得1分； 3、投标人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甲级资质得1分； 4、投标人具备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得1分 评审依据：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公章）佐证	4.00	
业绩（4分）	投标人承担过的同类（控制性详细规划或城市设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评审依据：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公章）佐证。	4.00	
规划设计项目负责人（4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 1、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得1分； 2、具有规划专业高级工程师得1分； 3、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得1分； 4、具有建筑专业高级工程师得1分 评审依据：提供证书（证件）扫描件及开标前（不含开标当月）近六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公章）佐证（不足6个月以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准）	4.00	
拟派设计团队人员（4分）	拟派本项目设计团队人员（设计项目负责人除外）： 1、拟派规划专业人员至少2人（含2人）为注册城乡规划师的得2分； 2、拟派建筑专业、道路专业、风景园林专业、给排水专业、市政工程专业、电气专业，各专业至少1人（含1人），	4.00	

	各专业人员取得高级工程师（含副高级）职称或相关专业的国家注册证书的得 2 分，提供职称证的职称证必须体现专业名称，专业配备不齐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证书（证件）扫描件及开标前（不含开标当月）近六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公章）佐证（不足 6 个月以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准）		
服务保障及应急服务方案（4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期间的服务保障及应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完善的服务制度，服务制度内容详实、切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 分；其次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2、解决问题的能力，保证工作的顺利完成，全程跟进、协助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全面的得 1 分；其次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 3、完整的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后续服务保障体系，信息收集和保障体系全面合理的得 1 分；其次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及应急服务方案加盖电子签章（公章）佐证。	4.00	
报价评审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得分
报价得分	以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X 价格权重。	10.00	